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語文競賽辦法

壹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推薦優秀同學參加校外各項語文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南市教社字第 1110549068 號函辦理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及項目：

- (一) 高一組國語演說
- (二) 高二組國語演說
- (三) 高一組國語朗讀
- (四) 高二組國語朗讀
- (五) 高一組閩南語朗讀
- (六) 高二組閩南語朗讀
- (七) 高一組作文
- (八) 高二組作文
- (九) 不分組寫字
- (十) 高一組字音字形
- (十一) 高二組字音字形

各項目各班至少 1 人參賽(至多 2 人)。

二、演說項目：

(一) 時限：4~5 分鐘。4 分鐘按鈴一次、5 分鐘按鈴二次，超過五分鐘時強迫下台)

(二) 規則：

- 1、各組題目事先公布，比賽前 5 分鐘抽其中一題進行演說，競賽員請預先準備。(題目列表如附件一)
- 2、比賽開始前 5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任何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3、聞呼號後應立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4、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5、登台演說時不得攜帶任何道具。
- 6、市級之國語演說比賽，各組題目登台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題目不事先公布。且高中學生組之演說時間為 5~6 分鐘(開口即計時)，希望有心代表參賽的同學，踴躍參加並好好表現。

(三) 評判標準：

- 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40 %。
-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50 %。
- 3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 %。
- 4、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唯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四) 競賽地點：

- 1、高一組國語演說：教學大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1。
- 2、高二組國語演說：教學大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2。

三、朗讀項目：

(一) 時限：2分鐘。(時間到鈴響，應立即下台)

(二) 規則：

- 1、篇目及文章內容事先公布。(題目列表如附件二；文章內容公布於學校首頁公布欄，競賽員請自行下載觀看)
- 2、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4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3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4、競賽員於預備席準備時，不得於題卷上塗寫及註記文字。
- 5、聞呼號後應立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6、市級之朗讀比賽，為登台前8分鐘抽題，朗讀時間為4分鐘(開口即計時)，請同學務必努力準備，爭取榮譽。

(三) 評判標準：

1、國語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45 % (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45 %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 %。

2、閩南語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45 %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45 %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 %。

(四) 競賽地點：

- 1、高一組國語朗讀：教學大樓2樓 多功能教室3。
- 2、高二組國語朗讀：教學大樓2樓 109教室。
- 3、高一組閩南語朗讀：教學大樓2樓 210教室。
- 4、高二組閩南語朗讀：教學大樓2樓 310教室。

四、作文項目：

(一) 時間：九十分鐘。

(二) 規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(三) 評判標準：

- 1、內容與結構：50 %。
- 2、邏輯與修辭：40 %。
- 3、字體與標點：10 %。

(四) 競賽地點：行政大樓4樓(會議室)。

五、寫字項目：

(一) 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
(二) 規則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，每字七公分見方，字數為四十至五十字，不得帶範本參考。

(三) 評判標準：

1、筆法：50 %。

2、結構與章法：50 %。

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；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四) 競賽地點：**圖書館1樓**。

六、字音字形項目：

(一) 時間：十分鐘。

(二) 規則：各組均為200字(字音、字形各100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行為準。

(三) 評判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四) 競賽地點：**圖書館1樓**。

七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(一) 各組視參賽人數多寡錄取前三~五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。

(二) 各組前三名得為校外語文競賽儲訓選手，唯最終代表校方參賽之選手由教務處及國文科指導教師共同決定。

(三) 無故缺席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，記警告乙次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※**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一、二節**，為**文場**比賽；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。各組競賽人員應於**賽前五分鐘提前入場**，聽候監場員宣布應注意事項，比賽開始後，逾時五分鐘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※**111年11月04日(星期五)五、六節**，為**武場**比賽；(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)。各組競賽人員應於**賽前五分鐘提前入場**，聽候監場員宣布應注意事項，比賽開始後，逾時五分鐘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**高一、高二各班每項至少1人參賽**。

(二) 由學藝股長報請國文老師挑選之後，並請導師簽章，**自即日起至9月26日(一)中午12:30止**，填妥報名表送交教學組。

(三) 一人不能參加兩項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四) 報名**演說**及**朗讀**項目的同學，請於**10月19日(三)中午12:30**，至教學組抽籤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陸、評審：敦請校長聘請本校老師擔任。

柒、比賽用紙由學校供應，其他用具自備。

捌、煩請圖書館協助場地借用之相關事宜。

玖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題目 朗讀篇目

	高一組	高二組
國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三戒 柳宗元2. 秋聲賦 歐陽脩3. 岳陽樓記 范仲淹4. 勞山道士 蒲松齡5. 慕賢 顏之推6. 進學解 韓愈7. 與元微之書 白居易8. 西湖七月半 張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諫逐客書 李斯2. 蘇秦以連橫說秦 戰國策3. 虯髯客傳 杜光庭4. 義田記 錢公輔5. 前出師表 諸葛亮6. 前赤壁賦 蘇軾7. 留侯論 蘇軾8. 臺灣通史序 連橫
閩南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我愛 peh 山 汪采緹2. 魚塭 王彥博3. 桃仔 楊馥綺4. 上遠的路途 翁曉萍5. 有路無厝的人生 葉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冬節來府城食「菜包」 陳雅菁2. 八田一sáng 許嘉勇3. 行家己的路 張逸嫻4. 半鹹泔的游泳池 許美莉5. 曾文水庫的美麗和憂愁 許玉霞

請於 9/26(一)12:30 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語文競賽報名表

項 目	班級/座號	姓 名	班級/座號	姓 名
國語演說				
國語朗讀				
閩南語朗讀				
作文				
寫字				
字音字形				
年 班 導 師： (簽章)				
國文老師： (簽章)				

備註：

- 1、由學藝股長報請國文老師挑選，並請導師簽章。
- 2、請注意：9/26(一)中午 12:30 報名截止，請於之前繳回報名表。
- 3、演說、朗讀項目抽籤時間為 10/19(三)中午 12:30，逾期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4、比賽當天參賽選手無故不到賽場，以校規懲處，記警告乙次。
- 5、高一、高二各班每項至少派一名參賽。